2019年度共青团驻马店市委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共青团驻马店市委概况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主要职能

第二部分 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共青团驻马店市委概况**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纳入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预算编制范围：共青团驻马店市委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——驻马店市希望工程办公室（财务不独立）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领导全市的共青团、青联和少先队工作，对全市青年社团组织实行指导和管理；参与制订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，对青少年活动场所和服务机构建设等进行规划和管理；参与有关青少年事务的法律、法规的宣传和实施，协助党和政府处理、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，研究青少年运动、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，提出相应对策，开展各种活动；协助政府教育部门做好大、中、小学校的教育管理工作，维护学校稳定和社会安定；组织和带领团员青年在全市经济建设中发挥主力军和突击队作用。加强希望工程品牌宣传和维护，动员并接收社会捐款，开展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中小学生、援建希望小学、希望工程图书室等工作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收入总计240.5804万元，支出总计240.5804万元，与2018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36.29万元，增长17%。**主要原因：**增加共青团及共青团工作经费16万元，养老保险及工资改革，基本支出增幅较大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收入合计240.5804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240.5804万元;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；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;其它各项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支出合计240.5804万元，其中:基本支出159.6万元，占66.3%;商品服务支出16.6万元，占6.9%;项目支出64.3万元，占26.7%。

1.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40.580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8 年相比，增长17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0.5804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支出207.7万元，占86.3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20.9万元，占8.69%；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3万元，占1.25%；住房保障(类)支出9万元，占3.7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0.5804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159.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大学生生活补贴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；**公用经费**80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委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.8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8年减少0.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 0.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8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8 年相比没有变化，主要原因：原因是公车改革后，机关在编车辆1辆，按财政定额0.8万元/年核定公车运维费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**0万元,与去年相比，较少0.1万元。

**（三）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**预算数与2018年持平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共青团驻马店市委2019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40.5804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2.8万元，其中：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0.8万元；印刷服务等22万元；

**（三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对相关涉及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8年期末，我委有车辆1辆，为一般公务用车；办公用房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配备。

**(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　　我委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。

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